对政协林芝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委员第15号提案的答复

李国才委员：

您提出的“边境地区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地区群众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由政府代缴，二类、三类地区群众参加保险由个人自行缴纳。建议政府对二类、三类地区群众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统一实施政府代缴政策”的意见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14〕88号）和《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7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范围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每人每年100元最低档次由政府全额代缴，未按地区类别区分代缴。我市各县区经办人员每年在城乡信息系统中进行身份标识，并在每年的6月份、10月份将标识数据同步至部扶贫信息平台。截至2023年4月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7004人代缴资金70.04万元均已到账。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抵边安居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16号）《关于印发<关于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固边兴边办〔2022〕10号）《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固边兴边富民和鼓励抵边安居工作的通知》（藏医保〔2022〕49号）精神，边境一线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个人不缴费，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按当年居民医保最高缴费档次代缴保险费，边境一线城乡居民中属于我区医疗救助对象的人员，由医疗救助基金按其救助对象类别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保险费。边境一线城乡居民中不属于医疗救助对象的人员，由自治区、地（市）两级财政承担（日喀则、山南、林芝5：5比例，阿里6:4比例）。属于医疗救助定额资助对象的边民，其缴费个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截止目前，我市参保缴费151485人，参保率为97.89%，较去年增加2.44%。其中已稳定脱贫人员参保缴费26950人，参保率达99.69%；符合条件的边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0025人，并且按照最高缴费档次由医疗救助资金和财政资金进行资助参保，医疗救助代缴参保1033人，财政资金代缴9022人，共计代缴资金350.87万元。

感谢您对我市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及电话：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0894-5822026。

 （盖章）

 2023年6月12日